

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及救济措施

● 黄日丽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日益增多,成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重要问题。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具有隐蔽性、低成本和快速传播等特点,给著作权人维权带来了较大挑战。本文旨在探讨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的现状、类型、认定及相应的救济措施。通过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手段和公众教育等方面的内容,本文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救济策略,包括完善法律法规、加强技术保护、加大宣传教育等,以期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提供有力支持,促进网络文化的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法律法规;技术保护;宣传教育

当前,信息传播的速度和范围得到了提升和拓展,网络作品作为互联网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创作与分享日益频繁。然而,这种便捷性也带来了一系列法律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便是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网络作品著作权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探讨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及其救济机制,对于维护创作者权益、促进网络文化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概述

(一)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定义

网络作品著作权是著作权人在网络环境下对其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它既包括传统作品在网络上的延伸权利,也包括网上直接创作的数字作品的著作权。其中传统作品在网络环境下的权利主要是指传统形式的作品(如文字、口述、音乐、戏剧、美术、建筑、摄影、电影等)被上传至网络时,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权利。网上数字作品的著作权指的是网上直接创作的数字作品(如电子书、数字音乐、网络视频、计算机软件等)所享有的著作权。

(二)网络作品著作权的特点

(1)法定性。网络作品著作权是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人对其网络作品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这些权利的取得和行使都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体现了网络作品著作权的法定性。(2)地域性。尽管网络具有跨国性,但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仍受到地域限制。传统上,著作权的地域性意味着某国法律所保护的著作权仅在该国范围内有效。然而,在网络

环境下,这一原则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挑战,因为网络作品的传播不受地域限制。但总体上,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地域性依然存在,只是表现形式和适用方式发生了变化。(3)专有性。网络作品著作权是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利,具有排他性。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发行或传播其作品。这种专有性确保了著作权人能够控制其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和传播,维护其合法权益。(4)技术性。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往往依赖于技术手段。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网络作品的形式和传播方式日益多样化,这也对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数字水印、加密等技术手段被广泛应用于网络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中,以防止作品的非法复制和传播。

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的主要类型

(一)未经许可擅自传播网络作品

未经许可擅自传播网络作品指的是未经著作权人或其合法授权者的明确许可,擅自将受著作权保护的网络作品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的行为。该行为包括三种形式,分别是擅自将网络作品通过传统媒体进行传播、擅自将网络作品在其他网络平台进行传播、利用技术手段进行非法传播等。

(二)网络链接隐形侵权

网络链接隐形侵权指通过网络链接技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链接受著作权保护的网络作品,从而间接侵犯著作权人权益的行为。这种行为虽然不直接复制或传播作品内容,但通过提供链接的方式引导用户访问侵权内容,实质上帮助了侵权行为的扩散,因此也被视为一种侵权行为。

(三)擅自改编、翻译、注释他人作品并上传网络

改编是对原作品进行创造性地改变，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行为。翻译是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行为。注释是对作品中的文字、词句进行解释、说明的行为。以上三种行为也被视为侵权行为。

(四)去除或改变作品权利管理信息并上传网络

权利管理信息是指识别作品、作者、对作品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使用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去除或改变作品权利管理信息并上传网络，是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删除、修改网络作品中包含的权利管理信息(如作者姓名、版权声明、使用条件等)，然后将修改后的作品上传至网络供公众访问的行为。

(五)剽窃、抄袭他人作品并上传网络

剽窃、抄袭是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他人作品或其片段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传播的行为。在网络环境下，这种行为具体表现为将他人已经创作完成并上传至网络的作品，未经许可直接复制、粘贴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后，以自己的名义再次上传至网络供公众访问。

Q 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认定

(一)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分析

(1)行为的违法性。行为的违法性是认定侵权的基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复制、发行、传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他人网络作品，均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这些行为违反了《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实质性相似。在判断侵权时，需考虑被控侵权作品与原作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这通常涉及对作品内容、表达形式等方面的对比分析。如果两者在关键元素上存在高度相似，且被告无法证明其独立创作或合法来源，则可认定存在侵权。

(3)过错。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也是认定侵权的重要因素。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式。故意侵权是指明知是他人作品而擅自使用；过失侵权则可能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未能避免侵权。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只要存在过错，侵权人均需承担相应责任。

(4)损害事实。著作权侵权行为往往导致著作权人经济利益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损害。这种损害可以是直接的财产损失，如销售收入的减少，也可以是间接的，如市场声誉的受损。损害事实的存在是追究侵权责任的重要依据。

(5)因果关系。在侵权案件中，还需证明损害事实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著作权人的损害是由侵权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只有当二者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时，侵权人才需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二)侵权行为认定的难点与挑战

(1)著作权人、侵权人及侵权行为界定困难：①著作权人的身份确认困难。网络作品的匿名性和易传播性使得许多作品的作者身份难以确认，尤其是在没有实名注册或水印标记的情况下。著作权人难以有效证明自己是作品的原始创作者，增加了维权难度。②侵权人的身份和位置难以追踪。网络空间具有跨地域性和隐蔽性，侵权人可能散布在全球各地，且使用虚拟身份进行活动。这使得著作权人难以直接找到侵权人，即便找到也可能面临跨境诉讼的复杂问题。③侵权行为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随着技术的发展，侵权行为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的复制、发行、表演、信息网络传播等。此外，P图、洗稿、AI创作等新型侵权行为的出现，也给侵权行为的界定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行为往往界限模糊，难以准确判断其是否构成侵权。

(2)网络信息传播迅速、易于删除和修改导致举证难：①证据易逝性。网络信息具有高度的时效性，一旦发布便可能迅速传播至全球各地。同时，由于网络的易修改性，侵权内容可能在被发现前已被删除或篡改，导致原始证据难以保存和获取。这种证据的易逝性使得著作权人在维权时面临较大困难，难以提供有效的侵权证据来支持其主张。②证据固定难。为了确保证据的有效性和可信度，通常需要对其进行固定。然而，网络证据不同于传统媒体资料，其数字存储性和易修改性使得传统的证据固定方法难以适用。例如，网页内容作为证据时，往往需要通过公证等复杂程序进行固定，这不仅增加了举证的成本，也延长了维权的时间周期。③证据真实性验证难。网络信息的易修改性还带来了证据真实性验证的难题。在侵权诉讼中，如何证明所提供的网络证据是未经篡改的原始证据成了一个关键问题。由于网络技术的复杂性，非专业人士往往难以准确判断证据的真实性，这进一步增加了维权难度。④跨国取证难。随着网络全球化的发展，跨国侵权行为日益增多。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存在差异，跨国取证变得尤为困难。著作权人可能需要面对语言障碍、法律程序不熟悉、司法协助请求复杂等问题，这使得跨国维权的成本和时间成本都有所增加。

Q 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的救济措施

(一)法律救济措施

(1)刑事救济。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的刑事救济措施，是通过刑法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和惩罚。具体而言，当网络作品著作权受到侵犯，且侵权行为达到刑法规定的犯罪标准时，著作权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会依据刑法中关于侵犯著作权罪的相关规定，对犯罪

嫌疑人进行定罪量刑，追究其刑事责任。刑事救济措施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震慑潜在的侵权者，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还能为著作权人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维护其合法权益。

(2)民事救济。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的民事救济措施，主要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来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当网络作品著作权受到侵犯时，著作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相应的判决。民事救济措施的实施，不仅能够为著作权人提供经济上的补偿，还能有效遏制侵权行为的蔓延，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3)行政救济。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救济措施，是著作权人在其权益受到侵害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寻求帮助与保护的一种途径。当发现网络作品被非法复制、传播或使用时，著作权人可以向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请求其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投诉后，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等。行政救济措施的实施，不仅能够有效打击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能起到警示和预防作用，减少类似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技术防御措施

(1)数字水印技术。数字水印技术是一种信息隐藏技术，它通过在数字媒体(如图像、音频、视频等)中嵌入不易察觉的标识信息(如作者的序列号、公司标志等)，来实现版权保护、真伪鉴别和非法拷贝监测等目的。这些水印信息通常不会影响原作品的正常使用和欣赏价值，但可以在需要时通过专用检测器或算法提取出来，以证明作品的版权归属和完整性。

(2)加密技术。加密技术是一种通过特定的算法将明文(原始数据)转换为密文(加密后的数据)的技术，只有持有相应解密密钥的人才能将密文还原为明文。这种技术可以有效地保护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篡改。加密技术具有安全性高、灵活性强和法律保障等优势，可以有效地保护网络作品的版权不受侵犯，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访问控制技术。访问控制技术是一种网络安全技术，通过设定访问权限和认证机制，限制对网络资源(包括网络作品)的访问。该技术主要基于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确保只有经过合法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和使用网络资源，同

时，具有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提高网络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便于管理和维护等优势。

(三)行业自律与公众教育

(1)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行业自律机制旨在通过行业内部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减少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发生。具体来说，行业自律机制可以包括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培训、建立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通过行业自律，不仅能够增强行业整体的版权保护意识，还能够促进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2)加强公众著作权保护意识教育。通过广泛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可以增强公众对著作权法律制度的认知和理解，使大众认识到尊重和保护网络作品著作权的重要性。这不仅有助于减少无意识的侵权行为，还能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原创、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教育的内容可以涵盖著作权的基本概念、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合法使用网络作品的方式等。

Q 结束语

数字化时代，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其复杂性和多发性给著作权人带来了诸多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一问题，必须综合运用法律、技术和教育等多种手段。在法律层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侵权行为的界定和法律责任，为著作权人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在技术层面，采用先进的访问控制技术和数字水印等技术手段，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保护网络作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教育层面，加强公众著作权保护意识教育，提升全社会对著作权价值的认知和尊重。综上所述，只有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才能有效减少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张蓓蓓.网络作品著作权保护研究[J].法制博览,2022(34):49-51.
- [2]冯晓青.我国著作权客体制度之重塑:作品内涵、分类及立法创新[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9(01):80-96.
- [3]姚锋,唐岳曦.网络游戏直播画面法律保护的前瞻性思考——再析“翟宇诉斗鱼”案[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3):25-31.

作者简介:

黄日丽(1983—),女,汉族,广东深圳人,本科,深圳市原点信息服务中心,研究方向:民商法。